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邓 琴： _____

监 事：唐自伟： _____

彭 静： _____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